中華民國系統學會傑出青年獎評選辦法

115.09.30 第十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99.11.30 第三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98.11.28 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中華民國系統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表揚四十五歲(含)以下對我國系統工程與科學界有傑出貢獻或深具潛力者，特設置「傑出青年獎」。

第二條　凡從事系統工程與科學相關研究之教師、對國內相關產業實務有傑出貢獻事績或深具潛力人士，且具備累計三年以上之本會常年會員資格者或永久會員資格者，予以表揚。

第三條　傑出青年獎之候選人採下列推薦方式公開徵求：

（一）本會團體會員或院、校推薦。

（二）工程學術機構、工程研究機關、工程產業實務機構推薦。

（三）其他產業實務機構推薦。

第四條　推薦之機構或單位，應填具規定之推薦表單，並檢附有關資料，於每年十二月底前送本會傑出青年獎評選作業小組審查。

第五條　本會為辦理候選人之初審作業，特延聘本會常務理監事共同組成「中華民國系統學會傑出青年獎評選作業小組」，負責初審作業。於每年年會前兩個月完成初審作業，提出評選意見，再由理監事聯席會議，負責決選審查。

第六條　傑出青年獎名額以一名為原則，得從缺，最多不超過二名，於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獎章及證書。

第七條　本評選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